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0585破申69

号

申请人：张某，男，汉族，1989年10月12日生。

被申请人：太仓市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花园二村1号商住楼108、10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77633475M。

法定代表人：孔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张某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太仓市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8月3日，本院对被申请人太仓市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本院已向被申请人太仓市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寄送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太仓市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2008年7月1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花园二村1号商住楼108、109室，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申请人张某与被申请人太仓市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2月19日作出(2025

) 苏0585民初96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太仓市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某劳务费91050元,该款支付至原告指定的银行账户。

因被申请人太仓市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张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本结案，被申请人太仓市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张某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太仓市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太仓市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等不动产可供执行。被申请人太仓市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被申请人太仓市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院有5起未执行到位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等，未执行到位金额约45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太仓市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太仓市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张某对被申请人太仓市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张某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太仓市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某对太仓市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金星
审	判	员	史福宜
审	判	员	冯 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 倬
---	---	---	-----